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方式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4) 认购方式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发行数量
 - (7) 限售期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上市地点
 -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 公司与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 (2) 公司与李林琳之股份认购合同
- 7、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